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341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翁凱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1573號），被告於本院自白犯罪，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翁凱偉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補充「被告於本院之自白、陳朋志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二林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賴彥廷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民雄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各1份、陳鵬宇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南崁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各1份」，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按幫助犯之成立，係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故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正在從事犯罪，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

實現犯罪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且不以直接故意為必要，未必故意亦屬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58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將其申設之郵局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不詳詐騙成員，用以實施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係對他人遂行洗錢及詐欺取財犯行施以助力，且卷內證據尚不足證明被告有參與洗錢及詐欺取財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或與詐欺集團有何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揆諸前揭說明，自應論以幫助犯。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㈢被告以提供郵局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陳朋志、賴彥廷、陳鵬宇實行詐術，致上開人員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至本案郵局帳戶後，旋遭提領一空，進而幫助詐欺集團成員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係以1個行為幫助3次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㈣按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刑法第30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應論以幫助犯，其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㈤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固於本院坦承犯行，且依卷內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就本案有犯罪所得，惟其於偵查中未曾為認罪之表示，自與上開減輕要件不符，併予敘明。

㈥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帳戶提款卡及密碼與他人，助益他人詐欺取財，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影響社會金融交易秩序及助長詐欺活動之發生，並因此增加告訴人事後向幕後詐騙集團成員追償及刑事犯罪偵

查之困難，殊為不該；惟念及被告於本院坦承犯行，本案亦無證據足認被告曾參與詐術之施行或提領、分受詐得之款項，僅係單純提供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未能賠償告訴人損害，兼衡被告於本院供述之智識程度、工作、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訴字卷第4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㈠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查本件詐欺正犯藉由被告提供上開帳戶資料而幫助該正犯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其贓款為被告於本案所幫助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本案被告僅為幫助犯，而告訴人匯款至被告上開帳戶內之款項已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並未留存在被告上開帳戶內，卷內復無其他證據可證告訴人匯入之款項尚在被告之支配或管領中，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㈡本案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詐欺正犯，已從中獲取任何報酬或不法利得，自無從諭知沒收犯罪所得或追徵其價額，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六、本案經檢察官王聖豪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旻諺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黃琴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鄭儒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1573號

被　　告　翁凱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翁凱偉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該人及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存提詐欺取財犯罪所得，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10月4日22時許，在統一超商禾豐門市以交貨便寄出，將其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前開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款項至郵局帳戶，並旋遭詐欺集團成員領出，以此方式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並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朋忠、賴彥廷、陳鵬宇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翁凱偉於警詢時之供述	被告坦承為領取歐洲創業補助金而將上開帳戶提供給不清楚真實姓名年籍之人使用之事實，惟否認有何詐欺、洗錢犯行。然查一般領取補助，並不須交付金融機構帳戶資料，充其量僅須將帳戶號碼提供予對方，以利辦理補助撥款程序即可，況政府已大力宣導勿將帳戶資料交付陌生人，以免成為洗錢之工具，故而被告所辯不足採信。
2	告訴人陳朋忠於警詢時之指	證明其遭詐騙後匯款至郵局帳

	述、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查詢截圖、對話紀錄截圖	戶之事實。
3	告訴人賴彥廷於警詢時之指述、提供之ATM收據、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其遭詐騙後匯款至郵局帳戶之事實。
4	告訴人陳鵬宇於警詢時之指述、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查詢截圖、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其遭詐騙後匯款至郵局帳戶之事實。
5	被告所有之郵局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等人遭詐騙後匯款至被告所有之郵局帳戶，並遭詐欺集團成員領出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檢　察　官　王　聖　豪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書　記　官　王　可　清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轉帳時間、金額、帳戶
1	陳朋忠	114年10月7日17時許	以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陳朋忠佯稱須依指示認證賣貨便云云	114年10月7日19時11分許，轉帳2萬9,985元至郵局帳戶
2	賴彥廷	114年10月7日19時許	以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賴彥廷佯稱須依指示認證賣貨便云云	114年10月7日19時52分許，轉帳2萬9,123元至郵局帳戶
3	陳鵬宇	114年10月7日某時許	以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陳鵬宇佯稱須依指示認證賣貨便云云	114年10月7日20時4分許，轉帳3萬2,028元至郵局帳戶